

项目编号：TD2026E281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
设备引进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不允许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予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

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玉林、尹志鹏、宋卫科

联系电话：0312-5900356

邮箱：hbtdzb2@126.com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52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部分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 hbtdzb2@126.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6E28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采用 BOT 项目一体化运营模式，由供应商负责统一规划并投资改造，实现学生公寓洗涤保障服务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和形象升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btdzb2@126.com。

方式：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获取文件信息发送至 hbtzdz2@126.com 邮箱（获取文件信息应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邮箱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12-5900356），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至其预留邮箱。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 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系方式：曲老师 0312-752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 U 谷新兴科技谷 2 号楼

联系方式：康玉林、尹志鹏、宋卫科 0312-5900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玉林、尹志鹏、宋卫科

电话：0312-5900356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1	资金来源	/
2.2	最低限价	25 万元/年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家（含 家）； B.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C.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 款 项要求； D.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6.2.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场地占用费报价。
1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3.1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涵盖投标有效期。 (三)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四)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需缴纳到如下账号： (1) 单位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3) 账号：13001665408050510853 注：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需在交付凭证上标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此项缺失导致不能识别归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受益人：采购人。 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 3、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采用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供应商应当提交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保险的凭证（如采用电子保函须通过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形式：应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购买并提供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承诺函或购买凭证。 5. 备注：

		(1) 投标保函应明确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 (2) 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至 hbtddb20126.com 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鼓励双面打印。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均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 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封套中，并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 前不得启封。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1）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 8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			
入校报备要求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和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进入学校人员身体健康。各潜在供应商将参与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5 时前发送至邮箱 hbtdzb2@126.com。进行入校人员信息报备，并及时电话确认（电话：0312-5900356）。 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入校人员需刷身份证原件进入学校。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最低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低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其他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1 中小企业定义：

6.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6.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 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6.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6.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册 采购内容（如涉及）。

6.5 正版软件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 响应程度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偏离”。

9.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件、采购需求做出的调整。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认定偏离项对项目的影响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加分或减分。

9.2 “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9.3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

1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一部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如果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前，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个供应商参加人数为 1~2 人），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20.3 开标前，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20.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声明函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允许除外）或转包他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康玉林、尹志鹏、宋卫科、0312-5900356。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 U 谷新兴科技谷 2 号楼。

27.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3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

29. 验收

根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九、其他

30.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1 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 1。

1.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 2。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的详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价原则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5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的合理时间。其中，属于 2.2.5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表 3。

2.3.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2.4 评标报告

2.4.1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 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3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上一月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1-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	无	提供有效证件的复

			印件
审查结果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低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且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7	其他内容	未出现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 3

评标标准

一、商务标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报价得分	场地占用费报价： 最低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年（¥250000 元/年），报价金额每增加壹万元/年（¥10000 元/年）加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0 分
2	业绩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洗涤服务类的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签字盖章页（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3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营需要配备完整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具备相关经验或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设备维修员、保洁、客服等。 1、洗衣房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洗涤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经验，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运维团队：服务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备电工证得 2 分，配备一名衣物护理师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4	企业实力	供应商每通过以下任一项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4 分

		4、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二、技术标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逐项进行响应,*号项指标为必须响应技术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项、非▲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则投标无效。	17分
2	设备性能	1、整机除菌、降污、稳定性要求 (1) 所投滚筒洗衣机必须高效、安全、可靠,能有效杀灭H1N1病毒,杀灭率均$\geq 99.9\%$,在满足此条件基础上,每多杀灭一种病毒或病菌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洗衣机具备GB/T 40977-2021标准的洗衣机降污认证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型号洗衣机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设备稳定性:供应商所投洗衣机配备减震器为2个,得1分;4个,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证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1.08 \leq$所投洗衣机的洗净比≤ 1.12时,得1分;所投洗衣机的洗净比> 1.12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洗衣机型号能效标识以及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1分

		3、所投洗衣机能长期稳定使用，具备长周期无故障运行能力：15000 次$\leq$周期$\leq$20000 次得 1 分，20000 次$\leq$周期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洗衣机噪声：50dB$\leq$洗涤噪声$\leq$55dB 且 68dB$\leq$脱水噪声$\leq$70dB 得 1 分，洗涤噪声$\leq$50dB 且脱水噪声$\leq$68dB 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拟投入的烘干机噪声值$\leq$56dB，得 2 分。 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所投洗鞋机能效等级$\geq$3 级（即 3 级-1 级），得 2 分，低于 3 级不得分。 注：提供能效标识网截图，否则不得分。 7、所投洗鞋机除菌率$\geq$99.9%，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所投洗鞋机使用寿命$\geq$10000 次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软件服务平台	1、为保障学生在洗衣过程的支付安全，保障学生银行卡信息安全，所投洗衣系统平台公司须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满足要求得 3 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如不提供视为放弃中标。） 2、供应商投入学生使用端的设备系统平台须具备广泛适用性和技术先进性，须同时适配安卓系统、iOS 系统以及鸿蒙系统（HarmonyOS），全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为保障学生隐私信息安全并符合网络支付合规要求，服务商使用的软件平台应具备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总体建设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建设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图纸、设计说明，②渲染到位的效果图，③预算清单及时间进度安排，④项目建设自检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至少包含以上 4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各项方案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12 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3. 每有 1 处内容虽制定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关键内容有缺失，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表意含糊、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12 分
5	运营实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运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	12 分

	方案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运营的组织架构，②驻点人员的工作流程、职能，③日常经营管理制度，④日常运行维护，⑤设备故障处理预案，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至少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各项方案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12 分； 2.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3. 每有 1 处内容虽制定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或关键内容有缺失，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表意含糊、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方案过于简单或与项目实际需求明显不对应的，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 设备引进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九、诚信廉洁承诺书.....	()
十、综合服务方案.....	()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投标函

根据贵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代表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范围内场地占用费报价为：_____元/年，5 年合同期内场地占用费
总价：_____元。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
场地占用费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元/年 小写：人民币____元/年 5年合同期内场地占用费总价：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质量标准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生产制造企业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质保期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无偏离或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上一月的财务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活动, 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 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 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1. 人员身份证，2.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3)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形式时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3.2 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综合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附表3 自行编制)

第二部分

第一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二校区现有学生公寓楼 22 栋,在校生规模约 17500 人。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公寓洗涤服务质量,更新和增设先进设备,增强学生的体验感与获得感,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实现学生公寓洗涤保障服务的品质提升、功能完善与形象升级,学校拟选取专业、优质、可靠的合作服务单位,为师生提供智慧化便捷服务。智慧校园系统致力于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助力校园服务转型升级,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和实践提供全新的美好校园体验。

二、合作模式

- 1、采购人提供场地、电源、给排水等与该项目相关的需求。
- 2、洗涤设备购置安装(含电源、给排水等)、装饰装修、用电计量设施、日常服务、调试、维护、运营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投资建设和负责。
- 3、中标人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
- 4、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管。

三、学生公寓洗涤设备基本配置数量

校区	学生公寓	住宿人数	水房数量 (个)	洗衣机配置数量 (台)	烘干机配置数量 (台)	洗鞋机配置数量 (台)	备注
一校区	学1舍	500	9	9	2	1	
	学2舍	480	8	8	2	1	
	学3舍	530	8	10	2	1	
	学4舍	520	9	10	2	1	
	学5舍	510	12	12	2	1	
	研究生公寓	420	6	9	2	1	
	青年公寓	450	6	9	2	1	
	小计	3410	58	67	14	7	
二校区	学6舍	430	10	10	2	2	
	学7舍	760	17	17	3	2	
	学8舍	650	20	20	2	2	
	学9舍	780	18	18	3	2	

	学 10 舍	1600	18	30	6	6	
	学 11 舍	930	11	22	3	2	
	学 12 舍	930	11	22	3	2	
	学 13 舍	930	11	22	3	2	
	学 14 舍	930	11	22	3	2	
	学 15 舍	930	11	22	3	2	
	学 16 舍	930	11	22	3	2	
	学 17 舍	930	11	22	3	2	
	学 18 舍	930	11	22	3	2	
	学 19 舍	1500	12	30	6	3	
	学 20 舍	1100	12	24	4	2	
	小计	14260	195	325	50	35	
合计:		17670	253	392	64	42	

四、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品牌、型号（配置）。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附带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及保修卡等附件，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为所投产品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复印件。

3、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4、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国家认证。

5、中标人投放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须满足如下主要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
1	洗衣机	▲1、开门方式：侧开式。 ▲2、排水方式：上排水。 *3、洗涤容量： $\geq 10\text{kg}$ 。 *4、脱水容量： $\geq 10\text{kg}$ 。 ▲5、耗水量： ≤ 62 升/工作周期。 6、洗净比： ≥ 1.08 。 7、额定电压：220V/50Hz。 ▲8、能耗等级：1级。 ▲9、内桶材质：不锈钢。 *10、洗衣机必须拥有“筒自洁”功能。 *11、所投滚筒洗衣机必须高效、安全、可靠，能有效杀灭 H1N1 病毒，杀灭率均 $\geq 99.9\%$ 。 *投放洗衣机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2	洗鞋机	▲1、额定容量： $\geq 6\text{KG}$ 。

		▲2、额定功率：$\leq 350W$。 ▲3、可洗数量：2-3 双鞋。 4、能耗等级：3 级及以上。 5、除菌功能：除菌率$\geq 95\%$。 *投放洗鞋机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3	烘干机	▲1、开门方式：侧开式。 ▲2、烘干方式：冷凝式。 ▲3、烘干容量：$\geq 8kg$。 ▲4、多档烘干方式：满足。 5、烘干时间：可选。 ▲6、内桶材质：不锈钢。 *投放烘干机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其他要求	*1、为保证设备稳定性、合法性，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厂原装商用一体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加装保护功能装置，如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等，所投产品必须购买“产品责任险”。 ▲3、采用移动支付方式；具备 APP、支付宝、银联、支付宝碰一碰等多种方式选择。 *4、投标产品使用的软件平台不允许有商城、开屏广告业务。 ▲5. 为解决公共洗衣机交叉感染等问题。针对每台洗衣机需配置一台洗衣液及消毒液自动投放器，有偿为学生提供智能服务，洗衣液或除菌液学生可自主选择服务。要求提供的洗衣液和消毒液为一线品牌，除菌液除菌率不低于 99.99%。且学生使用软件需与洗衣软件为同一平台。

（二）商务需求

1、中标人完成投资改造建设工程后取得本项目的经营权，学校提供所需场地、水电供应等基本条件，供应商全额投资改造、建设并经营，为师生提供服务。

2、实际铺装位置及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项目所有工程改造建设费用、设备投入费用、收费系统建设费用与风险、运营投资和系统运营维护管理的费用与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本次招标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须拆除设备主机，其余附属设备及管线则需保留原貌。

4、中标人设备运行所消耗的实际用电量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能源与工程管理部核实后，按采购人结算周期进行缴纳。电费缴纳标准按采购人执行的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执行，如遇费用标准调整按政策执行。中标人还需承担政府规定的其他额外政策性收费。

5、设备的经营所得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须合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学生自愿使用，未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

6、鼓励企业为学生提供优质特色免费增值服务和勤工俭学岗位。

7、如因学校后期发展需要搬迁到新校区，则本轮合同自动作废，需重新招标。

*8、收费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标准**且洗衣机收费价格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设备类型	程序	固定报价	备注
滚筒洗衣机	单脱水	1元/次	时间 $\geq 10\text{min}$
	小件洗	2元/次	时间 $\geq 35\text{min}$
	标准洗	3元/次	时间 $\geq 45\text{min}$
	超强洗	4元/次	时间 $\geq 55\text{min}$
洗鞋机	单脱水	1元/次	时间 $\geq 10\text{min}$
	标准洗	4元/次	时间 $\geq 30\text{min}$
烘干机	标准烘干	1元/10min	

9、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2万元保证金，用于支付因中标人责任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所遭受的相关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无任何问题，保证金予以全额返还，不计利息。

10、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不得遗留任何债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充值费用、学校电费等；否则学校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

（三）维护要求

1、总体要求：建立日常巡检与维护制度，保证运维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有维护操作，包括设备巡查、日常清洁、配件更换、故障报修与排除等，均须形成完整的记录，每月一次对设备进行全方位检修。

2、设备清洗：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每周两次对设备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毒；如遇假期停用，须进行设备干燥处理，并密闭设备，采取合理措施保障设备系统的卫生安全，防止机器密封圈发霉；再启用时须重新清洗消毒。

3、保洁：每日对设备终端进行保洁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光亮，无杂物和污染物黏附。

4、电器电路：定期对电器电路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包括漏电保护器复位检验及所有零部件、接线柱、水电接口、元器件老化程度测试等，保证设备用电安全。

5、配件：设备如需更换配件，应使用原厂配件或适用于本项目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其他配件。供应商应在具体运维服务方案中列明本项目拟使用的主要配件的生产厂商和品牌型号。

中标人在合作期内须免费提供系统的维护、维修、更换工作和相关设备设施及场地的消毒和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和人工费用，维护、维修、更换和消毒保洁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检修、清洁、消毒频次要求发生变化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故障响应要求

1、中标人应安排足够的人员驻场维护，以满足故障响应的要求。

2、中标人应安排有专业素质的维修技术人员对设备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并在每个终端明显位置标明报修服务电话。

3、出现设备故障，中标人接到报修后应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设备故障在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中标人应在校园内提供服务点并建立必要的备件库，以满足故障响应的要求。在校园内开设服务点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监督

1、出现服务纠纷时，中标人应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积极排除。因服务纠纷导致学生投诉，经采购人判定确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纠纷的影响程度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出现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根据故障响应要求及时维修。因机器故障未及时维修，影响学生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3、出现机器起火问题时，中标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查找解决问题。如因运维原因导致起火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的深远程度，采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措施。

（六）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运维服务方案，包含相应的运维队伍配备、维护维修方案、服务承诺、管理制度、维护保养操作规范以及相关的应急预案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人负责服务质量、卫生状况、收费价格等监督，将定期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在综合考核的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违规情况，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在合同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如中标人违法或违规经营，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所有电计量器具和安全保护开关的采购安装由中标人负责，每台设备均需设置漏电保护功能。中标人负责将污水排放并入排污管网，负责对涉及的排污管道进行改造，保证通畅。

3、中标人必须按学校的规定及技术规范接水电，如发现中标人私自接表外水或电，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的深远程度，采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4、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一切从服务学生大局出发，对于不与采购人配合的，影响学生正常生活或教学秩序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中标人前期投入的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的，中标人投入的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约定时间起两周内完成机器安装，逾期完工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6、设备的放置位置须以采购人指定要求摆放，设备用电、用水如需安装管线、给排水管、电路、插座等应有详细规划安装施工图、电缆线走线图和给排水图，并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图、GB50254-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学校有关规定安装和调试，做到标准、安全、美观。

注：安装并使用的计量器具（电表）应符合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施工垃圾由中标人免费清运出校外。

8、中标人负责安装施工及设备使用的一切安全，并承担施工费用及由于设备本身安全、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安装及日常使用管理中要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安排，中标人不得对学校的财物造成损失，安装及日常使用过程中损坏公寓设备设施应免费修复或原价赔偿。

9、安装施工不得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和承载能力，不得破坏建筑物附属设施，安装施工方案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0、中标人需将设备的详细付费方案、扣费流程、使用流程粘贴于设备上或公示于洗衣房内，并禁止出现广告相关内容。

11、中标人需保证学生个人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如手机号、姓名等)、使用信息等所有数据的安全性，禁止透露给第三方。

12、中标人需在校内存放一定数量的全新备用机、若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要及时更换机器，不能耽误学生使用。

13、中标人要保存好全部的技术资料，合同结束后如学校要求，要将所有资料移交给学校。

14、在整个经营活动期间，中标人必须保证学校所有资产的完好性，不得改变原设备及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或任意处置学校资产。

15、中标人可为学生提供其他免费增值服务（不得与其他项目冲突），但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经营活动。

16、此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果出现分包、转包现象，扣除全

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17、设备、运输、水电费、税金、发票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18、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法用工，发生劳动纠纷和意外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19、中标人须重视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六、风险提示

1、中标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债务偿还、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养护维修负责，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购人只提供经营场所、水、电供应支持和制定相关校规协助管理。

2、中标人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所形成的债务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债务及其他关联事项。

3、经营期内，供应商须充分估计到经营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收费标准。在校学生数存在增减的可能，学生使用需求存在变化，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因随意涨价、服务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学生反映强烈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如不整改可立即终止合同。

4、中标人应时刻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转，所供设备数量应满足所有学生使用，当采购人提出设备数量不能满足使用需求时，中标人应在一周内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予以增补到位，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学校原有设备项目相关债权债务由原运营商全权承担并解决，中标公示2周内全部解决完成。

6、考虑新校区置换建设推进因素，本项目引进服务商需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投标方案要求

1、需对投标相关要求做出明确回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需提供设备选型、配置及安装施工方案和详细的服务解决方案。投标方案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应完善可行，便于学校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供货周期承诺书、中标后服务相关承诺和售后保障函。

4、投标人需对安装现场和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并制作效果图（同类型楼栋和位置只需制作一份效果图），以获取投标人认为必须了解的任何信息或情况。投标人被认为在递交正式投标文件以前已经对现场及设备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并已将这种了解和评估的结果反映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方案应体现服务学生、方便学生，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提升学生公寓洗涤服务质量,满足学生日常生活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设备收费标准、投放地点及配备要求

二、合作期限及费用约定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洗衣机场地占用费收费标准:_____。

3、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含税)____元/年(大写:____元/年),5年合同期内场地占用费总价:____元,每推迟一日甲方有权收取1%的滞纳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元(含税)作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日常运行违约处罚,合同期满后且无责任事故发生,甲方将该保证金原额(不计息)退回给乙方。

5、乙方设备运行所消耗的实际用电量由甲方后勤管理处能源与工程管理部核实后,按甲方结算周期进行缴纳。电费缴纳标准按甲方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执行,如遇费用标准调整按政策执行。

6、甲方账户信息

收款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开户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0148028076

以上银行账户信息为甲方提供用于结算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

设备引进服务项目场地占用费等费用的指定账号。

7、乙方账户信息

付款方：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提供用于支付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涤设备引进服务项目场地占用费等费用的指定账号。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设有专人定期对洗涤设备清洁、消毒、保养维护。
- 2、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联系与服务。
- 3、洗涤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解决处理，应急处理时间在1小时内响应，否则按违约处理。
- 4、有效投诉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 5、洗涤设备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 6、乙方工作人员在校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校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得与学生发现争吵和打骂，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管理、服务方面师生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四、功能技术要求

五、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从事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高洗涤设备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 4、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终止。

六、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

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政府规划和政策调整，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决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4、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无法消除而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或暂时延迟本协议的履行。在此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果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补充条款未尽事宜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提前解除：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合作关系。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义务，本协议即告终止。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与保障部负责监管。

2、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到期前【30】日内，甲乙双方商定是否续签协议，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协议条件，则该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如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将所使用的甲方场地返还给甲方，退出时乙方负责恢复场地原貌。乙方应保持使用场地的完好状态，不留存杂物或影响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5、如由于甲方校区置换或调整，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双方对当年度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甲方（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条款

为规范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的服务和管理，更好的为学校服务，根据国家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发布《洗染业管理办法》洗染行业标准，制定本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洗染业管理办法》洗染行业标准和本服务条款。

一、乙方的义务

1、洗涤质量

1.1 洗涤时因机器故障造成衣物损坏，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处理，退还洗涤费或者赔偿损失。

1.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自助洗衣机清洁、消毒计划，每周两次对设备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毒；如遇假期停用，须进行设备干燥处理，并密闭设备，采取合理措施保障设备系统的卫生安全，防止机器密封圈发霉；再启用时须重新清洗消毒。

2、维修时效

保证自助洗衣机的正常运行，每台洗衣机的显著位置标明维修电话号码。接到维修报修应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机器设备无法修复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机器设备经过多次维修，虽能勉强运行，但无法达到正常洗涤效果的（包括机器设备异响影响学生休息），应根据甲方建议及时更换。

3、运行安全

3.1 乙方在安装时充分考虑水、电安全，对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进行合理的安全设计，如因设计上的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3.2 乙方必须保证自助洗衣机的运行安全，由于设备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4、环保要求

乙方应建立环保理念，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5、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告知顾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或收费标准。告知的内容应包括：

a) 洗涤项目的种类。

b)各洗涤项目的运行时间。

c)各洗涤项目的单次收费标准。

未经甲方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方式和标准。

6、付费方式及设备

6.1 乙方所提供的自助洗衣机采用微信付费，供应商提供技术开发对接，实现洗涤设备服务必须通过华电后勤信息平台操作使用。

6.2 因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付费纠纷，应按照有利于服务对象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6.3 乙方需经常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安全运行。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保障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的运行，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以及水、电源配合事宜，并负责水、电源的正常供应保障和维护。

2、做好宣传引导教育，禁止在机器上涂写张贴或故意人为破坏。

3、在合同期内，需配合乙方加强洗衣机安全的管理。若乙方洗衣机在公寓楼内被人为严重破坏或被盗，甲方无需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权报警，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并配合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以上未尽事宜，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三、洗涤物品理赔约定

1、学生在洗涤过程中，发生洗涤物品损坏，理赔方式按照洗染行业规定执行。

2、乙方和学生如果出现理赔纠纷，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如果出现大面积理赔纠纷(一次性超过 20 人或一年内累计达到 40 人次)，甲方有权直接介入处理，有权使用保证金先行赔付。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中各项条款和规定，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若警告无效，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因对方违反本协议而提出诉讼等一切权利。